

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餐厨垃圾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TXY-2017-H31579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昌平区南环东路水关新村7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7室

首次公告日期：2017年8月22日

首次更正日期：2017年8月24日

第二次更正日期：2017年9月8日

更正理由：本项目分包预算中包含了车辆购置税，应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

一、在原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四、货物性能及服务要求（八）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但须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更正为：（八）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包含车辆购置税，须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但供应商须考虑其分包投标报价加上采购人按车辆购置税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应缴车辆购置税不超出分包预算金额。（车辆购置税计算方法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也就是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开具的价费合计金额除以（1+17%）作为计税依据，乘以10%即为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二、在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无效标条款”中增加12. 供应商的分包投标报价加上采购人按车辆购置税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应缴车辆购置税后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原投标时间：2017年9月12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12日09:00整（北京时间）。

更正为：投标时间：2017年9月25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25日09:00整（北京时间）。

其他事项不变。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女士 010-51908195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业务专用章

1101170003112